

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
請符合資格且需要報名的同學，請於 3/21(五)以前至註冊組領取報名表，並於 3/28(五)以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組。

壹、招生對象及地區：招收全國各就學區國中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。

貳、招生名額：(含應屆、非應屆生)

(一)餐飲管理科：一般生 5 名、原住民族 6 名。

(二)觀光事業科：一般生 5 名、原住民族 5 名、身障生 1 名。

參、報名應備表件：

(一)報名表(附件 1)。(二)綜合學習表現資料表(附件 2)。

(三)綜合學習表現證明文件：原就讀國中核章之「志願服務學習時數資料」、「學生個人獎懲明細表」、「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」、「才藝競賽表現之相關證明」(無則免附)、「原住民族語認證證明」(無則免附)。

在校綜合學習表現表			
項目		上限	積分計算標準
多元學習表現	服務學習	20 分	志願服務時數每 1 小時：0.5 分
	才藝競賽表現	15 分	◎個人賽 全市： 第 1 名：6 分、第 2 名：5 分、第 3 名：4 分、第 4 名：3 分 全國(含國際)： 第 1 名：8 分、第 2 名：7 分、第 3 名：6 分、第 4 名至入選：5 分 ◎團體賽：依個人賽積分，折半計算
	族語認證	10 分	通過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： 初級：5 分 中級(含以上)：10 分
品德表現	敘獎紀錄	15 分	大功每次：4.5 分 小功每次：1.5 分 嘉獎每次：0.5 分
	無記過紀錄	15 分	完全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：15 分 銷過後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：10 分 銷過後警告(含)3 次以下紀錄者：5 分
	出缺席	25 分	每學期出缺席紀錄良好且無曠課紀錄者：5 分
總積分		100 分	
同分比序順序		原住民族身分→品德表現→多元學習表現→敘獎紀錄→無記過紀錄→出缺席→服務學習→族語認證	
備註		服務學習、敘獎紀錄、無記過紀錄、出缺席之項目，計算至前五學期為止；其餘項目計算至送件截止日止。	

請
公
告
於
班
上

伍、錄取規準：上述名額有 5 個保障名額(餐飲科 2 名、觀光科 3 名)，優先錄取大溪區國中(大溪國中、仁和國中)之畢業生。

(一)入學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核定之單獨招生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
(二)入學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之招生名額時，其錄取方式採計在校綜合學習表現(附件 2)，同分比序順序：原住民族身分→品德表現→多元學習表現→敘獎紀錄→無記過紀錄→出缺席→服務學習→語言認證。

陸、錄取公告：114 年 5 月 1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，於羅浮高中網頁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。